

案例二

以给学生发津贴的形式套取科研经费

某高校教师周某以学生名义从自己负责的科研项目中领取助研津贴共计 1009 余万元，其中 753 余万元用作给学生发放助研津贴，其余 256 余万元主要用于个人劳务酬金以及支付委托方不能报销的交流费用、评审专家超标准的评审费、礼品费、烟酒费、参观游览费用等。周某受到留党察看、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iii

ⁱ 文章来源：清廉华南微信公众号 <https://mp.weixin.qq.com/s/HNolEzq0wdJPXUCIUARYog>

ⁱⁱ 转载自：科研大匠